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用多元线性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6年6月]转口贸易：如何应对边境地区新变化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人行昆明中支课题组] 来源：[本站] 浏览：

据国际收支统计，2005年云南省与第三国之间的转口贸易收入达445万美元，成为本年度对公中增长幅度最大的一个项目，据德宏、红河等边境地区中心支局反映，转口贸易呈现上升趋势于这些地区地域的特殊性以及资金流通方式的多样化，使转口贸易的运作出现了一些新的变

一、转口贸易在云南边境地区呈现的新特点  
(一) 地区分布集中，特别是地处中越、中缅边境的红河州、德宏州占比较突出从云南省转口贸易的分布情况看，主要集中于昆明地区、红河州、德宏州，占比分别为39%、7%；其中红河州和德宏州增势迅猛。

(二) 转口贸易的结算方式与结算币种带有鲜明的边境特色  
1. 进口环节多为边境贸易，出口环节为一般贸易。云南省地处我国西南边陲，边境线长达4000多公里，毗邻缅甸、越南、老挝三个国家，特殊的地域环境使云南省的边境贸易由来已久。近期易在云南驻足后，又融入了新的地方特色，即转口环节中进口使用“边境贸易”方式操作，使用“一般贸易”方式操作。

2. 支付部分使用人民币或邻国货币，收入则单方表现为外汇。据德宏州当地部分转口贸易介绍，在中缅边境使用人民币或缅币采购木材等货物，随后货物又通过香港转、出口泰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出口环节收取外汇并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

(三) 收汇主体涉及单位、个人，以及居民与非居民  
据我省德宏、思茅支局调查发现，转口贸易收汇主体既有单位，又有个人。其中某个人的收入达164万美元(2002年至2005年)，占云南省同期转口贸易交易总量的比重为38.23%，全滇实际收支申报中交易性质均填写为“出口木材款”，统计分类代码填写为“1400”，汇总统计入对私的其他收入中。

(四) 部分货物通过中国境内转关过境，部分货物不过境  
目前云南省的转口贸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海路转口，即货物不进入中国境内，直接由缅甸运至香港进行转口；昆明地区、红河州的转口贸易主要为不过境类型，如红河州企业直接到设厂，利用越南磷矿资源加工后从越南出口其他国家。另一类是陆路转口，即货物从缅甸境内再由中国境内转向其他国家及地区，境内转口企业必须在中国海关办理转关手续，这类转关德宏州为主。

二、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一) 单边收汇、不涉及付汇的转口贸易运作方式，直接导致目前以付汇为核心的外汇核销盲点

首先，进口核销管理政策出现盲点。国家外汇管理局2003年出台的《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规定“边贸企业或个人与境外贸易机构进行边境贸易时，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毗邻国家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边境地区转口贸易中出现人民币或邻国货币支付的现象是完全合理前云南省转口贸易核销操作方式为：企业到银行办理转口贸易的付汇后，凭“贸易进口付汇表、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以及银行出具的结汇水单或收汇通知正本”到外汇局办理贸易进口手续。上述操作方式可以看出转口贸易的管理都是围绕“进口付汇”环节，并且边境贸易进口销实施细则还规定：边境贸易对外支付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的部分实施核销管理，对于使用兑换货币支付的部分，免于办理外汇核销手续。这就使我省转口贸易中对边境地区毗邻国家或邻国货币的实际操作立于核销监管政策之外，出现管理盲点。

其次，出口核销管理政策出现空白点。转口贸易核销实施以进口为核心的单向进出口捆绑管与出口核销政策相脱节，导致转口贸易单边反映的收汇出现无人管理现状。对于“先收后支”贸易，收汇就带有垫支、融资的性质，又由于收汇与付汇之间有一个时间差。在这一时间差背景的真实性无法审核，因此，出口核销政策未将其列入管理范畴，存在管理空白地带。

(二) 转口贸易项下贸易背景的真实性难以判断，促成过渡期转口贸易项下银行结汇操作无按照国际惯例，转口贸易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而是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的贸易。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交易的货物可以由往第三国，在第三国不经过加工(改换包装、分类、挑选、整理等不作为加工论)再销往消可以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并不发生交易关系，转国分别同生产国和消费国发生交易。转口贸易有货物集散地、仓库、堆栈之意，它属于再出口贸易和过境贸易中间接过境的一部分。从上述转口贸易概念上看，过“第三国国境”或不过“第三国国境”的问题完全由进出口商自行确定，存在极大的自由度。2005年6月1日《关于现阶段完善出口预收货款和转口贸易收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策出台后，云南省边境地区转口贸易项下“结汇”出现了难点，主要反映为：一是过“第三国国境”即中国国境的转口贸易无“报关单”，仅有“过境货物转关单”，银行不明确能否凭此办理结汇；二是不过“第三国国境”20万美元以上的转口贸易无海关报关单及转关单，银行不能确定贸易背景的真实性，无法为企业办理结汇手续。新旧政策过渡时点，一些企业无法结汇找当地外汇局解决；随后待企业了解新政策后，为逃避外汇监管又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汇入。

(三) 转口贸易项目收汇不涉及退税问题，导致转口贸易结汇操作随意性大  
由于转口贸易所经营的商品不是由转口企业所在国提供的，因此未将其列入出口退税的范畴。也就是说转口贸易经营者仅仅能够从进口与出口某商品中获得价格差方面的收益，而不能享受如出口退税等其他商品出口方面的优惠政策。正是因为这一原因，转口贸易经营者主观上认为将其收汇款列入贸易或服务贸易项目流入都是一样的，因此通过何种方式能够在银行方便、快捷的实现结汇才是其最为关心的目标，实际操作中往往暴露出随意性大的问题。边境地区某些居民与非居民正是由于对相关管理政策的了解与熟悉，已通过个人服务贸易项目无偿转让内的“其他”子项将转口贸易收汇与结汇过程顺利实施。

(四) 管理政策的空白及不统一，综合引发多种问题  
1. 个人转口贸易方式的隐性化操作，致使外汇、税收监管失效。长期以来，我国外汇管理领域出台的对公管理政策较多、较完善，如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审核等，经过多年的实际操作，银行行为也相对规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范。而对于对私部分，审核规定相对粗放，相关审核单据也不明确，直接影响了实际操作，形成转口贸易以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其它服务贸易名义收汇的隐性化操作现象，并直接带来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外汇局的核销监管政策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二是通过个人收汇方式操作，企业顺利实施逃避税收行为；三是在人民币升值预期强烈的背景下，还可能成为套利资金进出境的便利通道；四是国际收支统计数字不真实。

2. 转口贸易方式的边境化显现，为跨境资金币种转换提供便利通道。一是近期缅甸政府加强外汇管制执法力度，出台了从事进出口业务必须依法报批后方可使用自己账户上的外汇，并通过缅甸银行转账支付等管理法规；此外在要求进出口货物一律按美元征税的情况下，缅甸当局从2004年6月15日起恢复对进口商品按2.5%—20%征收商业税（边贸从2004年8月4日执行），提高了征收税率，迫使与我方交易的缅企业通过黑市交易获取美元。据我省德宏支局反映，有部分不过境内外贸易的资金流动显示为：外汇从香港转移至中国境内再从中国境内转移至缅甸国内。二是由于境内外市场汇率的原因，转移外汇资金获取套汇收入。由于缅甸区域客观上存在美元对缅币的“汇率双轨制”和边境地区民间外汇黑市，缅方外汇管制的加强，反而使市场交易更加活跃。此外，转口贸易与边境地区特殊区位优势相结合，还可能为贩毒、洗钱等违法资金的转移提供便利。

### 三、对策建议

综上所述，转口贸易不同于传统的进出口贸易，由于其交易的货物可以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再转销往消费国；也可以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因此，其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审核方面存在极大的难度。同时这一特殊交易方式的出现与增加，也向外汇管理部门传统的以物流和资金流“一一对应”为原则的真实性审核管理模式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如何应对边境地区转口贸易的新变化，做到既能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又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影响地方经济发展的隐患和问题，将成为边境地区外汇管理部门面临的又一新课题。

（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转口贸易相关管理政策，积极构建转口贸易专项管理体系

1. 改变逐笔核销为交易主体批次报备，实施进口、出口双向捆绑管理政策。应从推动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层面出发，积极支持贸易便利化发展，适时调整和改革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取消目前转口贸易以付汇为主的单向捆绑核销管理条款，对于只有出口收汇数据和人民币支付的转口贸易也要进行统一管理，实施进出口双向捆绑、交易主体批次报备的方式办理核销。

2. 确立转口贸易非现场监管指标与体系，规范交易主体及银行的操作行为。其一，结合实际制定转口贸易结汇条款。例如能够出示“过境货物转关单”的转口贸易，应可以证明转口贸易背景的真实性，明确银行可直接办理结汇手续等等。其二，要求银行建立转口贸易专项管理档案与登记记录表格，并定期报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其三，对于经营转口贸易的企业建议按照年度系统考核“收入大于支出”的管理指标，不再实施按照单个合同的考核制度等。

3. 为防止转口贸易以拆分的方式规避管理，建议锁定交易主体实施专项业务考核。一是对于不能提供海关单据高于20万美元的转口贸易，应规定资金进入待结汇账户在半年内仍然未能提供有效单据办理结汇手续的，通过银行逐笔报送外汇管理局，由外汇管理局开展重点监管。二是对于通过“化整为零”方式汇入的低于20万美元的转口贸易，建议以交易主体为单位统一实施考核。

4. 增加对转口贸易经营主体风险指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实施分级管理。首先，改变现行单一以核销率为考核标准的考核方式，建立出口企业交单率、核销率、逾期已收汇未核销率组成的综合指标，客观评价出口企业核销等级。其次，对超过一定期限和金额的，要求企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再次，建议明确转口贸易收汇额超过企业总收入量的40%为预警值，或待结汇账户余额累计超过20万美元未办理结汇的，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的跟踪监管结果，对企业风险状况评估给予酌情减分处理，并加大检查力度。同时根据企业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分级管理策略。

（二）适时研究和探索本外币协调管理政策与措施

特殊的地理位置使企业可以自由选择结算币种，人民币与外汇的管理政策不统一，易使企业钻政策空子。目前的本外币管理模式自成体系，联动管理乏力。人民币和外汇管理的相关政策基本是按本、外币分别制定的，外汇局监测外币、人民银行监测本币，二者基本平行操作、互不相关。而边境地区的企业和个人资金流动链常常是本、外币综合运用，甚至在一个经济交易活动的前后环节中二者交替出现。由于本、外币联合监管的乏力，人民银行和外汇局都难以对外汇资金与人民币资金交易信息进行全程跟踪，不利于对交易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测，更难以对异常违规资金流动进行有效查处。因此，研究并探索本外币协调管理机制势在必行。鉴于目前转口贸易运行情况，建议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共同采取措施：首先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的转口贸易人民币收入、支付过程，由相关银行出具转账购货等证明材料，企业可以凭此办理核销手续；其次通过现金结算的转口贸易人民币收入、支付过程，资金来源的真实性难以判断，不予考虑办理核销手续。

（三）统一居民与非居民外汇和人民币管理政策，完善个人贸易管理方面的配套措施

目前，居民个人涉外贸易管理规定基本属于粗放型，税收和外汇管理相关政策尚不健全，例如对个人充当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等方面门槛较高；对非居民账户的管理政策也较为宽松，使非居民账户甚至成为一种代理资金跨境流动的有效身份，建议把居民个人、非居民的人民币、外汇、工商、税收等涉外管理政策进行统筹安排和配套改革。此外，还应积极加大反洗钱监测力度，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金融领域的违法活动，保障边境地区的经济运行安全。

课题组成员：张建玲 杨惠升 杨先德

陈璇 韩念红 杨云梅

执笔：张建玲 杨惠升 杨先德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际收支处）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